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征集展”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sp@new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0:00-11: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陈学军先生,公司董事、总裁张丙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庆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杨先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拟通过公司邮箱（xsp@new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睿
联系电话：010-48824888
邮箱：xsp@new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6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定期存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 本次赎回产品金额：人民币 5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10 月 27 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息本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分别购买 35,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及 2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进行了赎回，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56,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150.77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	35,000	2026/7/21	2026/10/21	1.20	35,000	107.39
七天通知存款	南京银行	20,000	2026/7/21	2026/10/21	0.85	20,000	43.44

注：本次购买的南京银行定期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行金账号为 0606220000004877；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对应的注销银行行金账号为 06062200000004878。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7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 回售期间“隆 22 转债”停止转股
●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隆 22 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 22 转债”有条件回售款生效。现就本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发生调整转股、转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期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本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60%,计息天数为 296 天(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利息为 100*1.60%/296/365=1.29 元/张,则回售价格为 101.29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间提示
(一)回售期间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可“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四)回售价格:101.29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布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1.29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9-86743830
2.联系地址:029-867438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2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行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1,329,842 股(对应发行价 22.76 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 42,797,306 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14,068,204.60 元。

5.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命第 64,750,039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800 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 42,797,306 股补偿股份,公司在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 42,797,306 股补偿股份。

6.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已于近日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裁决结果情况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方里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里里”)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公司之前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1,329,842 股(对应发行价 22.76 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上述仲裁事项,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800 号),仲裁庭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作出了解决。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的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

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 42,797,306 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另外,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 14,068,204.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命第 64,750,039 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800 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 42,797,306 股补偿股份,公司在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 42,797,306 股补偿股份。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上述被申请人就《裁决书》中股份补偿义务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 01 执 4900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金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执行申请前已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强制执行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 01 执 490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2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汽汇理汽车提供股东存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汇理汽车”）提供 48 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截至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全资子公司广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其存款日均余额约为 17.68 亿元，并向其提供授信 42 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股东存款。

●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汽车金融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 增加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日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公司向广汽汇理汽车提供 48 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期限 3 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汽车金融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披露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事项，全资子公司广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其存款日均余额约为 17.68 亿元，并向其提供授信 42 亿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股东存款。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845954
法定代表人：叶明耀

注册资本：4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汽车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东方汇理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汽汇理汽车 50%股权，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汽汇理汽车可以接受股东方定期存款。

2026 年上半年，广汽汇理汽车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超 9.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汽汇理汽车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14.74 亿元、39.01 亿元，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关键监管指标均满足于监管要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存款期限及利息
公司(甲方)与存款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约定期限内,从甲方指定出款账户分笔将金额为人民 48 亿元的款项划至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用于为办理股东定期存款业务,作为乙方吸收甲方股东定期存款的本金。

每笔存款交易的存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按季度付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2.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如能变更本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未达成书面意见的,本协议条款依然有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提供 48 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是为了增加广汽汇理汽车稳定的资金来源,提升日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从而促进公司汽车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广汽汇理汽车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立并获《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汽车金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机制,且业务发展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2026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为 AAA。同时,在上述股东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其定期提供存款情况报告并密切关注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存款资金安全。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A股代码:60122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